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终止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清算结束日) 止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81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产品清算组用于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产品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清算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算组负责评估该产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清算组认为该产品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8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清算组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祎铭



贾君宇



2023-01-30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 (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6,851,482.05	176,851,482.05
应收利息	3,917.79	1,461.51
资产总计	176,855,399.84	176,852,943.5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869.32	236,869.32
应付托管费	29,608.66	29,608.66
其他负债	14,360.00	14,360.00
负债合计	280,837.98	280,837.98
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总计	176,574,561.86	176,572,105.58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份额总额 176,000,000.00 份, 单位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33 元。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份额总额 176,000,000.00 份, 单位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33 元。

本财务报表已获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清算组批准。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
清算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清算起始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清算结束日) 止期间

利息收入	2,456.28
清算收入	2,456.28
清算期间损益	2,456.28
经营终止日转入的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	176,572,105.58
清算结束日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	176,574,561.86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21 期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21期（“本产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发[2017] 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11号文，2015修订）、《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24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 92号）和《中金盛瑞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产品。本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本产品的存续期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也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24号）、《中金盛瑞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和《中金盛瑞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发布的《中金安鑫信托型养老金产品21期终止公告》，本产品于2023年1月11日（“经营终止日”）终止。中金公司和建设银行按照本产品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对本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工作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本产品的清算期间为自2023年1月12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2023年1月13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 1 所述，中金公司和建设银行按照本产品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对本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不再对资产、负债及进行流动和非流动的划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产品清算组用于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产品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本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和清算损益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终止日) 及 2023 年 1 月 13 日 (清算结束日) 的相关资产负债金额，未编制清算损益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产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资产及负债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及其他负债，按照预计结算金额计量。上述资产和负债在本产品成为相关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包括本产品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

(b)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包括本产品尚未收到的按银行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利息。

(c)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管理人报酬包括本产品经营终止清算前尚未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报酬按本产品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d) 应付托管费

应付托管费包括本产品经营终止清算前尚未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本产品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e)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根据相关协议尚未支付的审计费用、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等款项。

(3) 清算损益

本产品的清算损益主要包括 2023 年 1 月 11 日 净资产的可变现金额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期间发生的损益。清算期间的损益按照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银行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计算确定。

4 清算情况

本产品的资产、负债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

-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为人民币 176,851,482.05 元。
-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461.51 元，清算期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456.28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917.79 元。

(2) 负债

-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与清算结束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均为人民币 236,869.32 元。
-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与清算结束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均为人民币 29,608.66 元。
- 本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余额均为人民币 14,360.00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应付律师费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应付银行手续费余额为人民币 360.00 元。

(3) 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及清算损益情况

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于经营终止日为人民币 176,572,105.58 元，于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 176,574,561.86 元。归属于委托人的净资产于清算期间增加人民币 2,456.28 元。本产品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损益为人民币 2,456.28 元，为清算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损益情况于清算损益表中列示。

5 清算结束日的净资产分配情况

根据本产品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本产品于清算结束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6,574,561.86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净资产分配给本产品剩余委托人。自清算结束日后相关费用由中金公司承担，自清算结束日后产生的收益，扣除拟分派给委托人的净资产后，归中金公司所有。